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3號

聲請人 莊淑琪

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（即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土地銀行、三信銀行、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連同聲請人本人，共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
二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發生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然毀諾之情形（包括本條例施行前由銀行公會辦理之協商）」倘有，則應具體釋明「毀諾之時間、原因及事由、有何困難導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

- 01 三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
02 或宣告破產」。
- 03 四、請具體釋明「聲請人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
04 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★又聲請人自陳其
05 收入為每月1萬8,000元等語，遠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，請聲請
06 人釋明有何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工作之事由或困難，
07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★
- 08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12年7月起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括：就
09 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
10 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
11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12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；如有終止保
13 險契約，應陳報終止日期、領取解約金數額），並提出相關
14 證明文件（如買賣契約、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等）。
- 15 六、請陳報下列事項且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倘有更正，並應
16 提出「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。
- 17 （一）聲請人之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（請依施行細則第21
18 條第3項之規定表明，包括：土地、建築物最新登記謄本
19 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、動產（另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
20 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若非大眾交通工具，請提出車輛
21 行照影本，並說明聲請人名下汽車、機車之現值為何？如已
22 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、【聲請人於各金融機
23 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影本（須
24 附銀行名稱及帳號、完整內頁資料，並補登自112年7月起至
25 本裁定送達日後之交易明細）】、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
26 統一編號、主營業所所在地）、保險單（含以本人及配偶、
27 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
28 投資性保單）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，【並
29 請提出聲請人最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】；
30 又如財產附有擔保權、優先權或其他負擔，應一併表明（如
31 抵押權、質權等），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）。

- 01 (二)聲請人自109年7月起迄今之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或曾任公司
02 負責人(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,負責人包括:執業股東、董
03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
04 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
05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)?倘有,並應提出該營
06 利事業單位自109年起迄今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- 07 (三)聲請人自109年7月起迄今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8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等。
- 09 (四)聲請人自112年7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暨工作情
10 形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之規定表明,包括:【歷次
11 正職或兼職之工作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
12 連絡電話、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
13 金、津貼等)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或綜合所得稅各類
14 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明文件】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
15 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
16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)。★並請聲請人
17 說明其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(如每天要工作幾個小時、每周
18 或每月通常工作幾天)及薪資如何計算(如係按時、日、月
19 薪計,及時、日、月薪數額為多少等)★
- 20 (五)聲請人自112年7月起迄今之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21 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表明,包括:每月膳食、
22 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(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
23 報書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書)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
24 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(若有租屋需求,並應
25 提出租賃契約)在內之所有「個人」必要支出數額;及若有
26 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須標明應分擔該義務之人數,並
27 具體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致須受扶養之情
28 形,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,由聲請人「實際」支出之扶
29 養金額(不得僅以概括、籠統方式為之,應詳列具體項目及
30 金額並製成表冊),並提出相關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繳費
31 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等)證明)。

- 01 (六)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包括配偶)自112年7月起迄今之
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各金融機構之「全部」存
03 摺、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、最新「全國財產稅
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- 05 七、請提出記載完整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(請依施行細則第21
06 條第1、2項之規定記載,包括:所有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姓名
07 或名稱及地址,各債權、債務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、有無擔
08 保權或優先權等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9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「有」強執執行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
10 中?倘有,並請說明目前執行情況(包括:何執行法院、案
11 號、程序進行程度等)為何?
- 12 註: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或陳述之資料或內容請務必「具體」,切
13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,且提出之證明文件請務必「完整影印
14 清楚」並加以標示(如標籤紙)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上開事項
15 後,逐一「誠實」補正,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
16 料,請「儘速申請」後陳報,否則本院難認為聲請人已盡協力義
17 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